

地 方	京 都	大 阪	奈 良	和 歌 山	兵 庫	岡 山	廣 島	山 口	島 根	鳥 取	計	德 島	香 川	愛 媛	高 知
年度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府縣監	五二、二七四	五七、九三三	一六、二二四	一四、六〇五〇	二八、六六九	四、六六九	四、五九七	四、五九七	四、五九七	四、五九七	四、五九七	四、五九七	四、五九七	四、五九七	四、五九七
同建築	一、四二二	二、七五二	三、六七三	三、〇四三	四、〇六四	四、五九七	四、五九七	四、五九七	四、五九七	四、五九七	四、五九七	四、五九七	四、五九七	四、五九七	四、五九七
合計	五三、六九六	六〇、六八四	一九、七九七	一七、六四八	三三、七三三	三、二七三	三、二七三	三、二七三	三、二七三	三、二七三	三、二七三	三、二七三	三、二七三	三、二七三	三、二七三
在監者一人一日平均費用	〇・〇八七	〇・〇九一	〇・〇九一	〇・〇九一	〇・〇九一	〇・〇九一	〇・〇九一	〇・〇九一	〇・〇九一	〇・〇九一	〇・〇九一	〇・〇九一	〇・〇九一	〇・〇九一	〇・〇九一
地 方	計	長 崎	福 岡	熊 本	大 分	宮 崎	鹿 兒 島	計	同 十 八 年 度	同 十 九 年 度	同 二 十 年 度	明 治 二 十 一 年 度	總 計	集 治 監	同 十 八 年 度
年度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府縣監	二〇、五七五	四、〇六三	四、〇六三	四、〇六三	四、〇六三	四、〇六三	四、〇六三	四、〇六三	二、五〇五	三、四四〇	三、二二二	三、三三三	二、五〇五	三、四四〇	二、五〇五
同建築	三、三七八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三、三七八	三、三七八	三、三七八	三、三七八	三、三七八	三、三七八	三、三七八
合計	二三、九六三	七、〇四三	七、〇四三	七、〇四三	七、〇四三	七、〇四三	七、〇四三	七、〇四三	五、八八三	六、八二〇	六、六〇〇	六、七一一	五、八八三	六、八二〇	五、八八三
在監者一人一日平均費用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明治二十二年以前ハ決算額二十三年度ハ豫算額ナリ○表中集治監ノ數ハ本監費ナリ又總計以下各年度合計中ニ集治監本監費ヲ算入ス○北海道廳並ニ沖繩縣ノ監獄諸費ハ其收支等他ノ府縣ト異ナル所アルノミナラズ該費金ハ他ノ費目中ニ包含シ其金額判然セザルヲ以テ之ヲ闕ク○本表費用割合ニ用ヒタル在監者ハ囚人刑事被告人別房留置人及ビ懲治人ノ曆年調延人員ナリ○明治十八年度ハ九ヶ月間ノモノニ付在監人員四分一ヲ減シテ比例セリ

第一三〇 在監延人員及罹病延人員

地 方	京 都	大 阪	奈 良	和 歌 山	兵 庫	岡 山	廣 島	山 口	島 根	鳥 取	計	德 島	香 川	愛 媛	高 知
在監延人員	一、一五五	四、七〇五	三、七一一	三、三三三											
罹病延人員	二、九六二	一、三八〇	四、九七二	一、三三三											
刑 事	二、二五七	二、九三三	二、二二二												
被 告 人	一、一〇五														
懲 治 人	三、三三三	一、一〇五													
別 房 留 置 人	三、三三三														
携 帶 乳 兒	二、二二二														

監 獄 在監延人員及罹病延人員